

# 所级因公出国、赴港澳地区 项目的审批

**主办部门：**国际合作局

**办理时限：**自院级 ARP 系统收到“申请”至院级办理完毕，需 12 个工作日（控股公司报纸件处理，需 12 个工作日）

**办理依据：**根据现行国家外事政策

**承办处室：**目前委托中国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办理

**联系电话：**68597755

**说 明：**所级因公出国项目指出国团组中只包含申报单位的人员和少数院属其他研究单位的人员的项目。所级项目的出访经费和渠道全部由派出单位解决。包含院领导、院机关人员、院外系统人员和申请院经费资助、申请纳入院交流协议的项目不在其列。

## **办理程序：**

- 申请单位在 ARP 系统中根据实际出访类型选择一般出访或院外单位组织的双跨团出访填写申请表，然后提交所级流程审批，各级审核或审批人员需认真填写办理意见。

- 所级审批完毕，由各所国际合作主管将申请提交至国际合作局（提交当天的日期与出访人员离境日期必须够 12 整天，否则

无法提交至国际合作局) 进行审理。

- 国际合作局审批完成后, ARP 系统自动生成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研究所国际合作主管接收批件并自行打印。

## 附录

附录一：关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的通知

附录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

附录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

附录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七：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九：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录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增选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 【例】因公出国（境）申请表及填写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		申请编号	
项目名称 (中)			
项目名称 (英)			
交流形式		所属领域	
出访国家（地区）			
国家		天数	是否建交国家
过境国家（地区）			
国家		天数	是否建交国家
离境日期		抵境日期	
访问城市 路 线			
主要接待 单 位			
邀 请 人 信 息			
经费来源			
备 注			
团组成员 组 成		团组人数	
团组类别		团长姓名	
团组联系 人 电 话		团组联系 人 邮 箱	
是否协议 出 访		协议名称	
是否携带样品和数据等出境			
出访目的、任务及对本单位的意义(限 1000 字)			
以下为选择“院外单位组织的双跨团”类型时，才填写			
参加院外 “双跨” 组 团	来文单位 名 称		
	任 务 批 件 号	任 务 通 知 书 号	



## 附件：

1. 国外邀请函复印件
2. 《中国科学院现职正、副局（所）领导出国登记表》（正副所级领导填写）
3.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仍在科研一线工作的证明（指60岁以上出访人员，院士除外）
4. 市级医院开具的体检健康证明（65岁以上人员）
5. 院内其他单位同意随团出访的函（用于一个单位申请立项、院属单位联合组团出访项目）
6. 院外组团部门的出国任务通知书和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院属单位人员参加院外组团项目）
7. 除派人单位、邀请方之外第三方支付出访经费说明
8. 前往特定国家（地区）安全说明，此类国家（地区）外交部官网出国栏目中会有相应的出行安全提示
9. 在外出访计划（日程）
10. 如携带样品出境，须附相关批复证明

### 填写注意事项：

- 经费来源：选择“其它”时，需在备注里详细描述
- 出访目的、任务及对本单位的意义（限1000字）：须写清如下内容——明确的出访目的（会议名称、合作研究题目等）；邀请单位简介（学科优势等）；出访人员背景描述；在外停留时间；对本单位的意义；经费来源；如在外发生突发事件责任负责方等。